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勞簡字第8號

原告 呂威論
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
被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全福
訴訟代理人 黃英哲律師
陳景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5日下午2時15分在院簡易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